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4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0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正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84 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1,675,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345%，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计 74 人，代表股份数 106,970,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10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5 名，代表股份 361,54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602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9 名，代表股份 130,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反对 5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反对 5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50,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5%；反对 50,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反对 5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53,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8%；反对 53,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反对 5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5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反对 5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67,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0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67,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10,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05,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6%；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1%；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50,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5%；反对 50,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说明：本议案设置多项子议案，会议以逐项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70,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8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70,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5%；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2)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71,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9%；反对 71,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3) 审议通过了《本计划的时间安排》；**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7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1%；反对 7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7%；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4)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74,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8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5%；反对 74,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3%；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5)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74,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8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5%；反对 74,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3%；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6)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74,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8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5%；反对 74,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3%；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7)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71,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9%；反对 71,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8）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71,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9%；反对 71,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9）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71,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9%；反对 71,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7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1%；反对 7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7%；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11)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67,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9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8%；反对 67,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8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79,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79,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9%；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5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80,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2%；反对 80,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晶、叶坚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24 日